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一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一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37 -
六、结论 .....	- 39 -
附表: .....	- 41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 42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 43 -
附图 3: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 44 -
附图 4: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 45 -
附图 5: 玉环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46 -
附图 6: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 47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图 .....	- 48 -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 49 -
附图 9: 项目四周外环境图 .....	- 50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 51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 54 -
附件 3: 身份证复印件 .....	- 55 -
附件 4: 玉环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及购房合同 .....	- 56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一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31083-07-02-5905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4</u> 分 <u>40.239</u> 秒， <u>28</u> 度 <u>12</u> 分 <u>2.0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5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幢，属于“台州市玉环市芦浦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30071）”，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包含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玉环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吹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厂房 3F 及 4F，主要生产医疗器械塑料配件，采用注塑、吹塑等工艺，土壤环境主要污染途径是大气沉降，主要污染物是注塑废气、破碎粉</p>			

尘等，项目经采取分区防渗、加强清洁生产和做好生产区域密闭、废气收集净化等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影响周边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126t/a；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4〕14号），符合“台州市玉环市芦浦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30071）”的管控措施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芦浦镇小微企业园，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与居住区之间设置有部分绿地隔离防护带。	符合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占用农田及耕地。	不涉及
污染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农业及水产养殖。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	不涉及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不涉及农用地使用。	不涉及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不涉及农用地使用。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率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能源使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加强节水管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要求企业落实最严格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源头控制（原辅料、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废气收集、末端处理）、环境管理（内部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具体对照见表 1-3-表 1-5。

表 1-3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企业注塑吹塑区及破碎区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 PP、PE 塑料新料	是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使用 PP、PE 塑料新料，不涉及废塑料使用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是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	是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生产线，生产时车间密闭	是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均使用 PP、PE 塑料新料，不含回料，注塑吹塑区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后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时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吹塑区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是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注塑吹塑区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不涉及

	废气治理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注塑吹塑区车间整体密闭换风，换风次数不少于 8 次/小时	是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根据 HJ2000-2010 要求对 VOCs 收集和输送管路设置标识	是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 PP、PE 塑料新料，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要求	是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应 按照要求，实施管理	是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废气监测台账，企业每年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是	
	<p>为深入推进“十四五”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lt;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	不涉及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空气为达标区，VOCs 排放施行 1:1 替代削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	不涉及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车间生产时密闭，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本项目注塑吹塑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 8 次/小时以上。	符合

		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符合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的生产，采用注塑、吹塑等工艺，属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4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

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审批 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审批 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审批 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小微企业园，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审批 要求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审批 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审批 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审批 要求
改建、搬迁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审批 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	符合 审批 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玉环一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利用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的 650m<sup>2</sup> 闲置厂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厂房），配置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使用 PE、PP 塑料原料，采用注塑、吹塑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只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为 2404-331083-07-02-590590（附件 1）。

### 2、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原料为 PE、PP 塑料原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的生产，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62 塑料制品业 292”，年塑料原料使用量约 160 吨，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判定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车间：注塑吹塑区、破碎区、搅拌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储运工程	仓库	3F 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 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设备需加盖封闭作业；注塑、吹塑废气采用车间整体换风，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需将破碎区单独设置，生产时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固废	厂房 1F 车间设置一间一般固废间，约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规模	单位	备注
医疗器械塑料配件	800	万只/a	塑料配件，主要作为医疗器械配件使用，采用注塑或吹塑工艺，形状大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单个重量约 18-25g

## 6、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5	4F 车间	用于注塑
2	吹塑机	/	5	4F 车间	用于吹塑
3	搅拌机	/	6	4F 车间	用于拌料
4	破碎机	3HP	6	4F 车间	用于破碎
5	打包机	/	1	4F 车间	用于打包
环保及公辅设备					
6	冷却塔	/	1	车间顶楼	/
7	空压机	/	2	车间顶楼	配套风机

## 7、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PE	100	t/a	25kg/袋	10t	外购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2	PP	60	t/a	25kg/袋	6t	
3	色母	2	t/a	20kg/袋	0.5t	外购色母粒子，用于塑料调色
4	液压油	0.05	t/a	10L/桶	/	用于设备维护
5	水	126	m <sup>3</sup> /a	/	/	/
6	电	20	万 kW·h/a	/	/	/

注：液压油主要用于厂区内设备保养维护，由设备厂家定期添加，添加时带入，添加完将油桶带回，因此厂区内无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

## 2) 主要原料及化学组分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熔点 165℃，在 155℃ 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在 328-410℃ 之间。
2	PE	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约 120℃，在 125-135℃ 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
3	色母	由高比例的颜料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湿润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色母粒。
4	液压油	液压油由基础油与添加剂调合制成。基础油属于碳氢溶剂，其碳链主要是 C <sub>12</sub> ~C <sub>18</sub> ，所占成品油比例为 90~99%。还添加少量可挥发性油性剂，添加剂所占成品油比例为 1~10%。产品为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闪电：224℃，可燃，引燃温度：220~500℃，主要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 8、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 3-4 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650m<sup>2</sup>。项目各功能区域根据产品工序衔接有序，布局较为合理。详细情况如下表及附图 8 所示。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3F	办公室、仓库
4F	注塑吹塑区、破碎区、搅拌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间

### 9、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昼间及夜间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10、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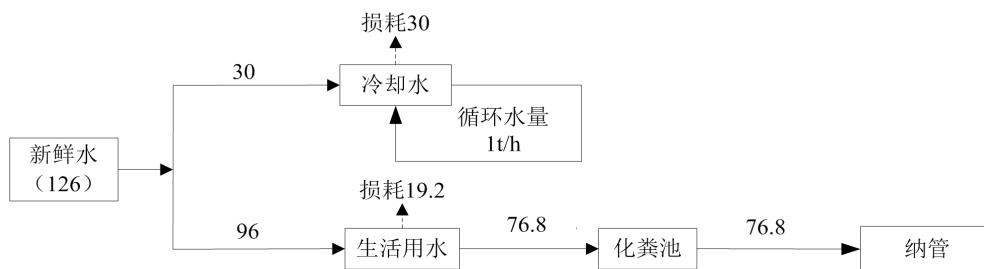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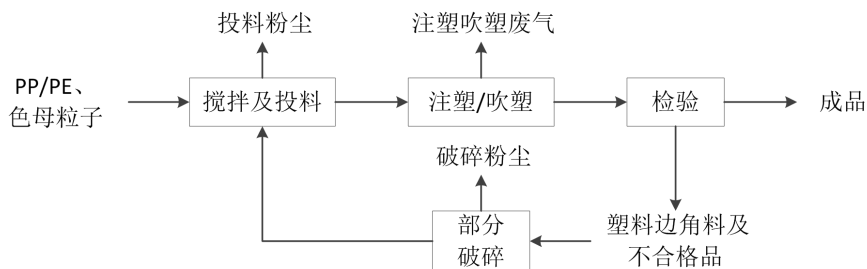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述：

将采购的 PP 或 PE 新料粒子及色母粒子拆包投入搅拌机，由于 PP、PE 及色母均为固态粒子，进料采取人工添加或管道吸入，因此搅拌及投料过程中仅产生极少量投料粉尘。搅拌均匀后加入注塑机或吹塑机进行加工，注塑及吹塑过程中产生注塑吹塑废气（加温 180℃~230℃，根据不同原料设定不同温度），过程中不添加增塑剂、填充剂等。注塑或吹塑成型后的塑料配件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和边角料部分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本厂生产。本项目注塑及吹塑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设备厂家定期添加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因此厂区内无废液压油桶产生。

### 2、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搅拌及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2		注塑/吹塑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4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等
5	噪声	设备运行	/	Leq(A)
6	固废	注塑及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其不合格品	PP、PE、色母
7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袋、废纸箱等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6	75	4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8	150	3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5	80	3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7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8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玉环市 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南侧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1.68km）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图 3-1，基本信息见表 3-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经纬度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监测点	121°15'33.76"	28°11'33.76"	总悬浮 颗粒物	连续采样 3 天，监测 日均值	东南	168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大气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3.8.24-2023.8.26	0.3	0.100-0.106	35%	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地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漩门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漩门港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0，水功能区为漩门港玉环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 2022 年度龙王断面（距离本项目东北面约 3600m）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见下图，具体数值详见表 3-4。





图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表 3-4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7	5.3	19.5	5.3	7.2	0.6	0.02	0.197
IV类标准值	6~9	≤ 10	≤ 30	≤ 6	≥ 3	≤ 1.5	≤ 0.5	≤ 0.3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V	II	III	I	II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龙王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石油类达 I 类水质标准，DO 达 II 类水质标准，高锰酸盐指数、COD、NH<sub>3</sub>-N 及总磷达 III 类水质标准，BOD<sub>5</sub> 达 IV 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存在，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吹塑等，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采取防渗措施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p> <p>2、声环境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附图 6），项目所在地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所在区域应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在工业集聚点内，现状已开发，企业周围人为活动频繁，且不新增用地，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表 3-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 <td>金山村</td> <td>327698</td> <td>3120798</td> <td>居民</td> <td>约 500 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北</td> <td>100</td> </tr> <tr> <td>居民集聚点</td> <td>327929</td> <td>3120600</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东南</td> <td>210</td> </tr> <tr> <td>小塘岩村</td> <td>327929</td> <td>3120297</td> <td>居民</td> <td>约 150 人</td> <td>东南</td> <td>400</td> </tr> <tr> <td>上岩村</td> <td>327260</td> <td>3120687</td> <td>居民</td> <td>约 100 人</td> <td>西</td> <td>390</td> </tr> <tr> <td>大塘村</td> <td>327611</td> <td>3120219</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南</td> <td>400</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漩门港支流</td> <td>—</td> <td>—</td> <td>水体及水生生物</td> <td>农业、工业用水区</td> <td>IV类区</td> <td>北</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p>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金山村	327698	3120798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100	居民集聚点	327929	3120600	居民	约 50 人	东南	210	小塘岩村	327929	3120297	居民	约 150 人	东南	400	上岩村	327260	3120687	居民	约 100 人	西	390	大塘村	327611	3120219	居民	约 200 人	南	400	水环境	漩门港支流	—	—	水体及水生生物	农业、工业用水区	IV类区	北	12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金山村	327698	3120798	居民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100																																																		
	居民集聚点	327929	3120600	居民	约 50 人		东南	210																																																		
	小塘岩村	327929	3120297	居民	约 150 人		东南	400																																																		
	上岩村	327260	3120687	居民	约 100 人		西	390																																																		
	大塘村	327611	3120219	居民	约 200 人		南	400																																																		
水环境	漩门港支流	—	—	水体及水生生物	农业、工业用水区	IV类区	北	1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颗粒物），注塑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限值。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 5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 9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颗粒物	所有	1.0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

根据“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内容“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8	5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0.3	≤12 (1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对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总量控制指标规定，建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工业烟粉尘。

#### 2、总量控制方案

（1）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2022 年度玉环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1 实行等量削减。目前玉环市除家具喷漆及表面喷涂行业 VOCs 总量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购买，其他行业排污权交易平台尚在构建中，故本项目 VOCs 总量暂不购买，后续根据排污交易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有偿购买。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1	COD <sub>Cr</sub>	0.002	/	/	0.002
2	NH <sub>3</sub> -N	0.0001	/	/	0.0001
3	VOC <sub>s</sub>	0.087	1:1	0.087	0.087
4	工业烟粉尘	0.065	/	/	0.0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02t/a、NH<sub>3</sub>-N0.0001t/a、VOC<sub>s</sub>0.087t/a、工业烟粉尘 0.065t/a;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ub>s</sub>0.08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生产。因此，本环评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作具体分析。要求企业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b>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注塑吹塑废气及破碎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b>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 法</th> <th>废气产 生风量 (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排 放风量 (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医疗 器械 塑料 配件 生产 线</td> <td>搅拌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7200</td> </tr> <tr> <td rowspan="2">注塑 机、 吹塑 机</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 <td rowspan="2">产污系 数法</td> <td>5000</td> <td>1.2</td> <td>0.0435</td> <td>0.006</td> <td>/</td> <td>/</td> <td rowspan="2">物料 衡算 法</td> <td>5000</td> <td>1.2</td> <td>0.0435</td> <td>0.006</td> <td rowspan="2">72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0.0435</td> <td>0.00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435</td> <td>0.006</td> </tr> <tr> <td>破碎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经验系 数法</td> <td>/</td> <td>/</td> <td>0.065</td> <td>0.01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65</td> <td>0.014</td> <td>48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医疗 器械 塑料 配件 生产 线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	/	7200	注塑 机、 吹塑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5000	1.2	0.0435	0.006	/	/	物料 衡算 法	5000	1.2	0.0435	0.006	7200	无组织	/	/	0.0435	0.006	/	/	/	/	0.0435	0.006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经验系 数法	/	/	0.065	0.014	/	/	/	/	/	0.065	0.014	4800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医疗 器械 塑料 配件 生产 线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	/	/	/	/	/	7200																																																																																									
	注塑 机、 吹塑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法	5000	1.2	0.0435	0.006	/	/	物料 衡算 法	5000	1.2	0.0435	0.006	7200																																																																																										
		无组织			/	/	0.0435	0.006	/	/		/	/	0.0435	0.006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经验系 数法	/	/	0.065	0.014	/	/	/	/	/	0.065	0.014	4800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①投料粉尘

项目主要原料为 PP、PE 和色母，均为颗粒状粒子，搅拌机加盖封闭作业，搅拌均匀后采取人工添加或管道吸入方式将物料加入注塑机或吹塑机，搅拌及投料过程中仅产生极少量粉尘，故不进行定量分析，混料结束时及时清扫车间。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所用原料为 PP、PE 和色母，PP 分解温度为 328℃，PE 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80-230℃，工作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塑料原料会熔化但不会发生裂解，塑料粒子在软化状态下会有微量游离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取“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产排污系数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16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7t/a。

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注塑吹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50%，其余未收集废气在生产结束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注塑吹塑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87	0.012	0.0435	0.006	1.2	0.0435	0.006	0.08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5t/a，产生塑料产品约 160.4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考虑项目原料为塑料新料粒子，收集通过排气筒排放后在车间内部逸

散较少，故本项目仅对恶臭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根据调查和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注塑废气在车间内部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为 1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进行定级）。

### ③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率为原料使用量的 5%，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62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8.1t/a，其中约 6.5t/a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 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65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年工作时间 4800h，排放速率为 0.014kg/h。

### 废气风量核算：

注塑吹塑区采用密闭换风，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根据平面布置，项目注塑吹塑区规模约为 10\*20\*3m，整体空间容积为 600m<sup>3</sup>，则理论上所需引风量为 4800m<sup>3</sup>/h。根据工程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引风量为 5000m<sup>3</sup>/h，可满足上述工序废气收集要求。

### (2) 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注塑吹塑区生产时密闭，整体换风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50%，收集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4-2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吹塑区
生产设施		注塑机、吹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吹塑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设施编号	/
	收集方式	车间密闭，整体换风
	收集效率	50%
	处理能力	5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
	处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m)	15
	内径(m)	0.8
	温度(°C)	25
	地理坐标	经度：121°14'40.031"；纬度：28°12'1.568"
	编号	DA001

(5) 废气达标排放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见表 4-3。

**表4-3 主要污染源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本项目		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	0.006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 5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强情况

本项目注塑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约 30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实行昼间及夜间两班制生产，人均用水按 80L/天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96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76.8t/a。生活污水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350mg/L、NH<sub>3</sub>-N35mg/L，则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27t/a、NH<sub>3</sub>-N0.00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废水各污染物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76.8	/	76.8	/	76.8
	COD <sub>Cr</sub>	350	0.027	350	0.027	30	0.002
	NH <sub>3</sub> -N	35	0.003	35	0.003	1.5	0.0001

### (2) 防治措施情况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0.5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1°14'40.615"	28°12'1.51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COD <sub>Cr</sub>	30mg/L
							NH <sub>3</sub> -N	1.5mg/L

## (4) 达标分析

##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公司原委托编制的《玉环县玉坎河治理及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1999 年获得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浙环开建[1999]114 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玉坎河治理工程、深度处理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系统)、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等。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 km<sup>2</sup>)审批规模为 6 万吨/日,分三期实施,一期 2 万吨/日玉坎河治理及污水处理(回用)工程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验

收（台环建验[2005]31 号），二期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玉环验[2013]55 号），三期 6 万吨/日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玉环验[2017]47 号）。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公司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将污水厂出水水质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提高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仍为 6 万 m<sup>3</sup>/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进行了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 ②处理工艺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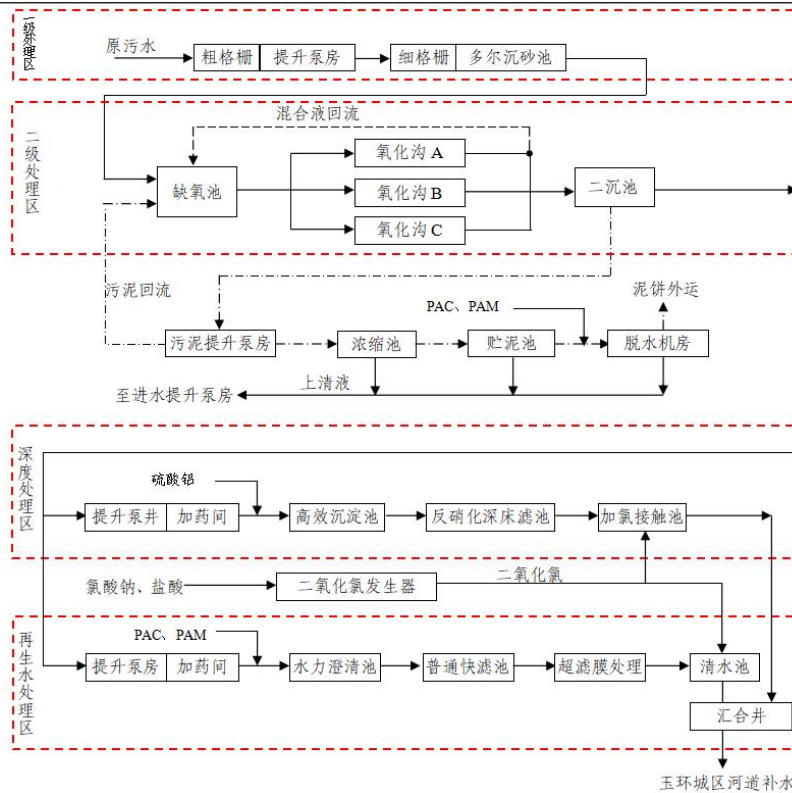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见下表：

表 4-7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④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12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8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TN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sup>3</sup> /d)
1	2023 年 7 月均值	6.8	17.0	0.2	0.1	10.0	58577
2	2023 年 8 月均值	6.6	12.5	0.0	0.2	9.8	59446
3	2023 年 9 月均值	6.9	13.8	0.3	0.2	10.0	39431
4	2023 年 10 月均值	6.9	16.2	0.1	0.2	10.5	52812
5	2023 年 11 月均值	6.8	14.7	0.1	0.2	10.7	49114
6	2023 年 12 月均值	6.6	17.9	0.1	0.2	13.0	39472
7	标准值 (准 IV 类)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12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49809m<sup>3</sup>/d，余量为 10191m<sup>3</sup>/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sup>3</sup>/a，日均产生量 0.256m<sup>3</sup>/d，约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3%，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余量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接纳本项目污水的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及进水水质不会造成冲击。



###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产生，噪声排放情况如表 4-9。

表 4-9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	位置	单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叠加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噪声值 (dB)	措施	降噪效果 (dB)	噪声值 (dB)	
1	注塑机	频发	5	4F 车间	80	建筑隔声、减振	15	72.0	7200
2	吹塑机	频发	5	4F 车间	78		15	70.0	7200
3	搅拌机	频发	6	4F 车间	75		15	67.8	7200
4	破碎机	频发	6	4F 车间	80		15	72.8	3600
5	打包机	频发	1	4F 车间	70		15	55	7200
6	冷却塔	频发	1	车间顶楼	75	隔声罩、减振	10	65	7200
7	空压机	频发	2	车间顶楼	80		10	73.0	7200
8	风机	频发	1	车间顶楼	78		10	68	7200

####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破碎机夜间不生产，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
-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 (3) 达标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分析厂界达标情况，项目西侧与同幢车间紧邻，因此本次环评对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声级值[dB(A)]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51.1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0	65	达标
	夜间	51.8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5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从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固废影响及防治措施

##### （1）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不排放，油桶均为中转桶，因此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注塑及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其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8.1	袋装	本厂回用、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8.1
2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	固态	/	6	袋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	0.6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6

**源强计算简述:**

(1)塑料边角料及其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产生率为原料使用量的 5%，产生量约 8.1t/a；其中约 6.5 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约 1.6 吨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一般包装材料

主要为纸箱和编织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产生量约为 6t/a。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 (0.6t/a)。

(2) 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一般工业 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其不合格品	SW17/900-003-S17	/	袋装	1 个月	1	10	1F 车间
2		一般包装材料	SW17/900-003-S17、 900-005-S17	/	袋装	1 个月	0.6		

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做好防雨防渗。在此基础上，参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注塑吹塑区	设备使用及维护	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土壤、地下水	正常

(2) 防治措施

①分区防渗

由于项目厂区位于厂房 3F-4F，因此不设置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另外对于无污染产生的区域，在此列为非污染区。本项目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4 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艺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注塑吹塑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破碎区、搅拌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仓库、固废间	一般地面硬化。
非污染区	办公区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6、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本项目厂区内无风险物质暂存。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以及《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安全生产培训。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合理控制储存量，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废气收集的风机需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的风险概率很小，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15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点位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1 次/季度，每次 1 天，监测昼间及夜间生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 6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环评备案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
废气	车间换风装置、破碎区密闭设置	20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处理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管理台账	2
环境管理	常规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运行记录及专职人员等	3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加盖封闭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注塑吹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整体换风，废气经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50%）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单独破碎区，生产时密闭作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处理工艺：化粪池 最终去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风机设置专用机房，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其中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部分收集破碎后本厂回用，部分与一般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p> <p><b>一般工业固废措施要求：</b>严格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p> <p><b>生活垃圾：</b>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三废产生量；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维护，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			
生态保护	不涉及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p> <p>②考虑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配置应急物资，及时处置事故源。</p> <p>③做好分区防渗。</p> <p>④加强环保管理，配备专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应急器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监督监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p> <p>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p> <p>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登记。</p> <p>4、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玉环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器械塑料配件制造，符合“台州市玉环市芦浦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30071）”的管控措施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集中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或本厂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工业烟粉尘，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02t/a、NH<sub>3</sub>-N0.0001t/a、VOCs0.087t/a、工业烟粉尘 0.065t/a。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为 0.087t/a。本项目 VOCs 总量暂不购买，后续根据排污

交易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有偿购买。

##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玉环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玉规核 331083202212015 号），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疗器械塑料配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代码 2404-331083-07-02-59059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3、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源头控制（原辅料、装备、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废气收集、末端处理）、环境管理（内部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符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玉环市橡胶行业污染防治指导意见》、《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 4、总结论

玉环一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医疗器械塑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玉环市芦浦镇小微企业园（上岩区块）8 幢，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7	0	0.087	+0.087
	工业烟粉尘	0	0	0	0.065	0	0.065	+0.06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6.8	0	76.8	+76.8
	COD	0	0	0	0.002	0	0.002	+0.002
	NH <sub>3</sub> -N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0	0	8.1	0	8.1	+8.1
	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	0	0.6	+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